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總代價為約9,810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由於董事會留意到香港交易所股價最近有所上升，認為出售部份投資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180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